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9-05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起诉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及诉讼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近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和诉讼机构

原告方：CJ 第一制糖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原告”或“CJ 第一制糖”）

被告方：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公司”）

诉讼机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法院”）

2、原告提出的诉讼事由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称：2018 年，原告发现市场上出现涉嫌侵犯其专利号为 ZL200910266085.7 的专利 “I+G” 产品和 “IMP” 产品，经原告调查认为被告为上述产品的制造商。原告认为被告侵犯其上述专利权，损害了原告的权益，被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第 085 号专利的 5’-呈味核苷酸二钠（“IMP 加 GMP”，也称 I+G）和 5’-肌苷酸二钠（“IMP”），并销毁侵犯专利权的 “IMP 加 GMP” 和 “IMP”（以下简称：核酸产品）。

（2）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产或使用侵犯原告 085 号专利权的、用于生产上述核酸产品的产品和方法，并销毁该产品，该产品包括侵犯专利权的启动子、表达盒、载体和宿主细胞等。

（3）判令被告销毁用于生产原告 085 号专利保护的产品或实施专利权保护的方法专用设备。

（4）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侵权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原告用于制止侵权所发生的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贰仟万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4、案件的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并立案，案号为：（2019）粤 73 知民初 937 号，根据《传票》将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于 1999 年开始生产销售 IMP 和 I+G 产品，秉承自主研发的理念，

致力于核苷类产品生产的技术研究及创新，产品先后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生产 IMP 和 I+G 产品使用的菌种不存在侵犯原告所拥有相关专利的情形。鉴于本次公告的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